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声迅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届满，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 1、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 9-11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代行）	龚启华
保荐代表人	陈桂平、邵晓宁
联系电话	010-67017788
是否更换保荐人或其他情况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雪因工作安排调整不再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邵晓宁自 2023 年 3 月 16 日起接替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3004
注册资本	8,184.4815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1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聂蓉
实际控制人	谭政、聂蓉、谭天
董事会秘书	王娜
联系电话	010-6298002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3 年 2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报披露时间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中邮证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各中介机构编写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请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保持沟通；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当时有效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要求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并报证监会备案。

（二）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3、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及时沟通并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各项承诺。

5、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

6、认真履行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1、2024年度业绩下滑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 30,173.91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9.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25.2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5,407.48 万元，较上年度由盈转亏，业绩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由于毛利率下滑较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较多所致。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后的金额为 28,244.55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发布 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2,400 万元至亏损 3,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至 34,000 万元。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9.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5,525.29 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 5,407.48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扣除后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的金额为 28,244.55 万元，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保荐机构知悉上述事实后，已第一时间提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3、转债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同意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并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进行充分披露。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公司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审阅声迅股份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声迅股份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声迅股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